采购合同

CG-03-202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高级中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通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本项目是洛阳高级中学教学楼一、教学楼 二、地下车库工程桩及工程质量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划红线范围 内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智能化检测、防 雷检测、声像档案拍摄、电梯检测、消防检测、水土保持等专项检测除外)。① 地基基础检测: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检测:②常规检测: 建筑(含桩基及支护工程)、安装、装饰、市政材料检测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 钢筋(焊接、连接、拉拔)力学性能; 钢管扣件安全 网检测(按本项目要求进行检测)、回弹: 砂、石常规: 混凝土、砂浆强度(包 含配合比); 土工材料; 墙体材料; 装饰材料检测; 相关材料防火检测; 防水材 料: 建筑涂料: 管材、管件: 电线、电缆(含弱电)等水电材料检测: 混凝土添 加剂:门窗三性、幕墙四性、型材、玻璃试验、栏杆抗冲击试验:钢结构(探伤、 防腐防火涂装、高强螺栓、钢绞线、P锚预应力锚、夹具等)检测、管网接口、 雨污水管网视频检测、(石材、陶瓷砖放射性:配电箱检测:土壤氡检测:市政 材料检测:无机结合材料材料检测(含配合比)沥青;道路检测等设计及相关规 范和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内容:③非常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沉降观测、 室内环境检测(包括空气中氡、甲醛、氨、苯等)、太阳能系统、照明系统检测、 通风空调系统检测、能效设计理论值测评、平均照度、照明功率密度、三相不平 衡度、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间距检测等实体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保温材料及 系统)、大体积砼测温、海绵城市检测、非透光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热工缺陷、 室内声环境、太阳能系统系统、面层喷射混凝土厚度和强度检测等规划红线范围 内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 ④基坑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水平位移、垂直位移、 应力应变监测、水位检测、深层侧向位移监测、土体回弹/分层沉降、建筑物裂缝监测、建筑物倾斜监测、孔隙水/土压力监测、监测技术工作费等;⑤其他:检测内容须达到满足本工程顺利验收及交付所必须的所有相关检测项目。

检测质量: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项检测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要求。须保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是真实、客观反映所委托的检测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捌拾伍万元(小写850000.00元)。

-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主要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测试材料费、物件处理费、检测材料运输费、包干措施费、辅助材料费、采购及保管费、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检测作业机具进退场费, 检测作业临时设施费;
 - (2) 检测工作需设置必要的临时设施而发生的费用:
 - (3) 设备及机具拆装费及其进入施工的场地所必须采取的措施;
 - (4) 余物、垃圾、废弃物清理费:
 - (5) 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
 - (6) 检测措施费、准备费;
- (7)为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所发生的办公场所、设备工具、食宿、交通、 通讯费等费用。
 -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3、所有材料检测不合格需要复检、复试的,复检、复试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由监理及现场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检测不合格原因后,费用由责任方支付。
- 4、乙方应认真踏勘现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查,以获取 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检测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情

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乙方一旦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 5、现场检测时,所需用的吊车通行、电、机械进退场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 6、根据设计图纸及验收要求所需完成的检测内容详见本工程招标清单,如 乙方认为招标清单列项不全,可自行增加。结算时,乙方不得以招标清单缺项为 由要求新增项目及费用。
- 7、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35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 8、超出乙方资质范围并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磋商总价内,由乙方向第三方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 9、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检测质量及成果报告,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 要求乙方在一周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的,甲方 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 10、乙方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乙方须全部承担。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ISZC-320412-SSGL-C2023-0006)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结算原则: 固定总价。
- 4.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 (2) 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 (3) 余款在工程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乙方须向甲方交付的资料:过程进度达到检测条件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检测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检测试验报告数据,检测报告应一次性通过政府部分验收及备案,并按照约定提供正式报告一式4份。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

- 1. 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 手续;
 - 2. 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检测费用:
 - 4. 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 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作为本项目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方组织协调 乙方、设计、监理与施工单位做好检测计划的编制工作;
 - 6. 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马晓峰,联系电话:13815023767。 乙方:
- 1. 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 2. 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 3. 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4. 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 5. 检测单位在施工单位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一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 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
 - 6. 乙方委派收样联系人: 许贤青, 联系电话: 18651988686。
 - 7. 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 史云峰, 联系电话:13584508701。
 - 8. 乙方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配备安全设施,并对其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

乙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9.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 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 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 乙方应在开工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在工程分部工程、质量竣前验收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综合检测报告》。

第七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至所有工程竣工证书签发之日止,按工程施工进度实施完成全部检测。

检测时间节点要求:按工程施工进度及采购人要求。有实体检测要求的项目 自接到采购人检测通知起3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采用转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损害赔偿、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申请强制执行 费等。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应支付甲方该项检测费3倍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 4、检测单位在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检测要求后,一天之内未进场进行检测的,每延误一天,则按每天2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完成相应检测后,必须在完成检测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中间报告,如未及时提供,则按每天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乙方未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则按每天 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另行向甲方赔偿 相关损失。

- 7、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 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甲方工程建设内容及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翻印、复制、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转让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 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 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 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主管部门执贰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